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相关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锁定期设置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家园1号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1.45元/股(不含151.4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02-25 14:59:35.72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02-25 14:59:35.723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5,4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0044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232.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3,30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93%。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对应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获配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中望软件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望软件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51.45元/股(不含151.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4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02-25 14:59:35.72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460万股,申购数量为46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02-25 14:59:35.723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6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5,4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53,040万股的10.0044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89.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8.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9.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4.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48.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总股本为6,194.3857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32.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83,308股,占发行总量的8.93%。(下转A15版)

6. 按本次发行价格150.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9.49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 按本次发行价格150.50元/股和1,548.6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5,168.97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7,895.3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下转A14版)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0月2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9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2020年第9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2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3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4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5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6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7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8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9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0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1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2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3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6、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7、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8、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49、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0、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3、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4、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155、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